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趙紹廉				政府交通局		1.局長	
中報八姓石	超紹康	服務機關				職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Ţ	西己	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名	
配偶	蕪	蘇美慧	•	子女		趙〇淵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쏘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l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l "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	處分或內	方 式 容 )	備註
揚博	20,000	10	蘇美慧	買賣	-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美慧

通知日期:102年07月15日